

##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自2007年度至今一直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于2012年起聘任其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。为进一步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就该事项事前通知了我们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料，认为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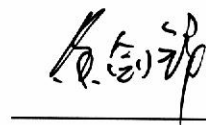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(张勤)



(程源伟)



(余剑锋)

2014年6月23日